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李海楓先生、黃旭新先生及肖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公布，黃志和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黃旭新先生將代替黃志和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i)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Dragon Peace Limited (「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布；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李海楓先生（「李先生」）、黃旭新先生（「黃先生」）及肖勇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1歲，於資訊科技及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擁有99.4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中國及海外水務市場。此外，李先生亦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先生為Dragon Peace Limited（「**Dragon Peace**」）之唯一合法實益股東。Dragon Peace於本公布日期持有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Dragon Peace持有之236,6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李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先生，41歲，於稅務、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現為Paragon Lakewood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專責投資及業務發展。黃先生亦為First Choice Bank之董事會成員兼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獲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肖先生，42歲，於石油化工及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肖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愛使」）之主席。於加盟上海愛使前，肖先生曾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子及電訊相關產品，以及網絡工程投資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肖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先生，43歲，商人，於高科技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領域涵蓋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及其他相關服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北京海域天科發展有限公司（「**海域天科**」），並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海域天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海域天華**」）。自該兩家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海域天科主席兼總經理及海域天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彼出任中國私用航空器擁有人及駕駛員協會副主席。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頒工業自動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黃先生、肖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公布，黃志和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黃先生將代替黃志和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於委任上述董事後）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鄧澤霖先生、李海楓先生、黃旭新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張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